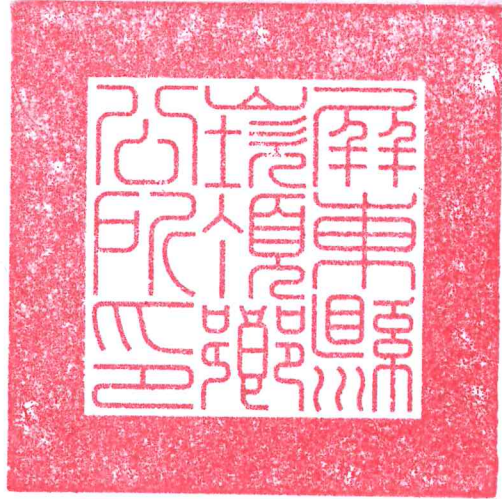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1236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111年1月3日屏崁鄉代字第111300606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「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曾輝地